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卡瓦略女士（副主席）.....（葡萄牙）

目录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61：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7：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64：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委员会已决定一并审议这些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主席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缺席,由副主席卡瓦略女士主持会议。

下午 2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1: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决议草案 A/C.3/60/L.28: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1. **Feller 女士**(墨西哥)代表各提案国发言说,这个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为其继续开展工作建立总的框架。特设委员会在过去一年来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在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下的非常积极的氛围中完成了由其工作组拟写的这个公约草案的通读。特设委员会主席在谈判的基础上起草了一个文件,目的是调和个别条款草案上的意见分歧。她的代表团很高兴看到这个草案及时提出,可做日后谈判的基础。

2. 来年对于特设委员会来说将是关键的一年,务必要维持谈判迄今保有的连续性和势头。因此,提案国们认为应当邀请所有有关各方继续积极地、建设性地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期完成公约的起草工作,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3 段),并认为特设委员会应当在 2006 年举行两届会议(第 4 段)。虽然提案国们明白要有这样高的接触水平需要利益有关者作出重大努力和提供必要资源,但是它们还是认为这样做在中长期会更有效率和带来更好的效果。特设委员会也务必不要忘记它的主要目标是完成一个高质量的公约,确立必要的措施来保证所有残疾人士都能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在所有生活领域都享有平等机会。

3. 由于迫切需要为特设委员会将于 1 月份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作必要的安排,因此,她希望能尽早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她说序言部分第三段中的“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等字应当改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关”,并宣布克罗地亚、

格林纳达、巴拿马、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等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下列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刚果、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洪都拉斯、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

议程项目 6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决议草案 A/C.3/60/L.5/Rev.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 **主席**说该订正决议草案没讲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她请委员会对此采取行动。

6. **Bowen 女士**(牙买加)代表各提案国发言说,奥地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挪威、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和瑞典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她宣布对案文作轻微的口头修正,即合并第 13 和 15 段为新的第 13 段,并在“强调”两字前加上“并”字。其后各段段次重排。她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向所有代表团致谢,因为他们在就这个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时表现出建设性精神与合作——她曾希望这个订正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下列国家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道尔、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加拿大、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葡萄牙、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5/Rev.1 通过。

9.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解释其代表团对这个决议草案的立场,说对她的代表团来说,序言部分第三段说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绝不是指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美国代表团以往已多次表明仅视其为工作文件, 对美国来说没有任何义务要求。

10. **Shestack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发言解释美国代表团对这个决议草案的立场, 并促请注意其中提到需要在公司责任和问责方面采取具体行动, 包括防止和起诉贪污腐败行为 (第 17 段); 她说虽然她的政府认为贪污腐败是民主的巨大问题, 但是它要强调一点, 即有需要为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为执法设定标准。政府有责任执行反贪法。促进公司负起社会责任的措施应当是自愿性的。至于第 15 段, 美国政府希望重申一点, 即它不支持会对空中旅行征税或有其他形式的全球性征税的金融机制。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续)

决议草案 A/C.3/60/L.8/Rev.1: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1.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序言部分第八段中的“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应改为“第 60/___ 号决议”, 但有一项谅解, 即它是指已被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草案 A/C.3/60/L.11/Rev.1, 日后经大会通过后将会编号。

12. 谈到该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以及内里的第 8、9、18 和 19 段, 他说, 委员会记得大会曾在第 16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下批款 10 040 200 美元, 在第 17 款“国际药物管制”下批款 21 476 100 美元, 即为 2004-2005 两年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共批款 31 516 300 美元。对于 2006-2007 两年期, 秘书长为第 16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提出的方案预算共 33 043 800 美元。因此, 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无须增加任何批款。他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 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3. **Cavallari 先生** (意大利) 代表提案国发言, 说阿富汗、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古巴、几内亚、冰岛、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菲律宾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 A/C.3/60/L.8/Rev.1 的提案国。根据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建议, 因为以下原因对该草案作了几处改动: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曼谷宣言; 需要全面兼顾地应对技术援助问题; 需要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资源, 让其能充分地执行任务; 法律文书必须获得批准。依照传统, 该订正决议草案是全体成员的工作成果。

14.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下列国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冈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5.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8/Rev.1 通过。

16. **García-Matos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解释她的代表团对这个决议草案的立场, 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非常重视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以下事实足证: 该国签署和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议定书; 最近颁布了反有组织犯罪法; 积极打击所有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运人口和贪污。为此, 她的代表团一直加入关于这个决议草案的共识。不过, 她的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四段有保留, 因该段提到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相关的注, 并请读者注意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由于她已经提出过的理由, 因此她的代表团无法作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主席** 表示, 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 委员会应当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

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报告(A/60/157)和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A/60/172)。

1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7: 国际药物管制 (续)

决议草案 A/C.3/60/L.27: 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

19. **主席**说这个决议草案不涉方案预算问题,并请委员会对其采取行动。

20. 决议草案 A/C.3/60/L.27 通过。

议程项目 64: 提高妇女地位 (续)

决议草案 A/C.3/60/L.13/Rev.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1. **主席**说这个订正决议草案不涉方案预算问题。

22. **Hyassat 先生** (约旦) 代表各提案国发言说,安哥拉、阿根廷、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日本、尼日利亚、卢旺达、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经过非正式协商后,这个订正决议草案获得了广泛支持。这显示国际社会认识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希望这个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3.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下列国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安道尔、澳大利亚、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多哥、土耳其和乌拉圭。

24. 决议草案 A/C.3/60/L.13/Rev.1 通过。

25. **Shestack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了这个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解释了以下的立场。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重申了北京行动纲要及欣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关于这两段,她重申美国坚定地支持赋予妇女权力和帮助她们享受普世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已为此目的拨出大量的资源;虽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提出了美国赞同的重要政治目标,但是,它们不是国际的法定权利,不是国际法上对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此外,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曾达成了国际共识,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没有创立新的国际权利包括堕胎权。美国重申这两个文件所宣示的目标、目的和承诺并不构成它对其没有批准的条约的立场的改变。美国充分支持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方面自愿选择原则。它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一致,曾多次清楚表明,它不承认堕胎是计划生育的方法之一,它的生殖健康援助不支持堕胎。美国知道国际共识认为“生殖保健服务”和“生殖权利”两词不包括堕胎,也不构成对堕胎或堕胎药、器的使用的支持、赞同和提倡。美国支持治疗在合法和非法堕胎中受伤或得病的妇女,包括堕胎后的照顾,并不把此治疗视作与堕胎有关的服务。

26. 谈到序言部分第七段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数目是各项人权公约中最高的,她说美国坚定地认为有关批准条约的任何决定和一切决定都是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

27. **García-Matos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如果要提到她的国家,请用正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则不胜感激。在解释她的代表团对这个决议草案的立场时,她说它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倡议,这个倡议的目的是向直接使妇女受益的活动提供援助,把有关妇女的问题纳入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主要活动中。不过,它想对序言部分第四段表示保留,原因不是因为承诺促进两性平等和给予妇女权力,而是因为它明确提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

果(A/60/L.1)。她的代表团仅视其为工作文件，对她的国家没有任何义务要求。

28. **Murillo Carrasco 先生** (玻利维亚) 说玻利维亚也想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9. **Begg 先生** (新西兰) 说新西兰代表团想简单地讲一讲用 QuickPlace 来向各代表团通报即将采取的行动的问题。前一天晚上, QuickPlace 发了四条互相矛盾的信息, 使新西兰代表团弄不明白应该为哪些决议草案去请示, 再来开今天的会议。虽然这次出现的矛盾信息相对来说是小事, 但新西兰代表团担心一旦委员会进入比较忙的下半期会议, 问题会变得远远更为严重。因此他建议需要在第二天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的最后通知应当在下午 5 时前就发出, 而由主席团成员发给其区域集团的信息应当与通过 QuickPlace 发出的信息一致。他希望下一次主席团会议可以谈这个问题。

议程项目 71: 人权问题(续) (A/60/40、44、129、336、392 和 408)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0/134、266、272、286、299、301 和 Add. 1、305、* 321、326、333、338 和 Corr. 1、339 和 Corr. 1、340、348、350、353、357、374、384、392、399 和 431; A/C.3/60/3 和 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0/221、271、306、324、349、354、356、359、367、370、395 和 422 和 Corr. 1; A/C.3/60/2)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A/60/36 和 343)

30. **Enkhtsetseg 夫人** (蒙古) 说同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意见, 即目前的主要挑战是通过弥补国家一级在实施方面的差距把人权义务转化为现实。作为三十多个项目国际人权的缔约国, 蒙古坚决提倡和保护所有人权, 并自其于 1992 年通过宪法以来就积极参与整顿其法律包括刑法典和民法典, 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31. 2005 年 8 月, 成立于 2001 年的蒙古全国人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担任东道国, 让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十届年度会议在蒙古举行。与会者除了别的以外, 同意成立工作组来起草指导方针, 以使用其来强化巴黎原则在亚太区域的适用。

32. 国家人权行动方案于 2003 年通过, 目的是加强当局的能力和问责制, 加强民间社会、大众媒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以及鼓励公众加强人权保护和防止侵犯人权。

33. 尽管蒙古下了政治决心去保护和促进国内的人权, 但是还是由于其知识和能力的不足而受到很大的阻碍。蒙古还要应付正在涌现的跨界问题, 例如艾滋病/艾滋病的传播、贩运人口和移徙等, 这些问题都需要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应付。因此她的代表团欣悉高级专员已规划了活动来促进国家的参与及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来协助确保国家一级的人权得到保护和提倡。

34. 人权的实施需要有一个健全的监测系统, 而订正了的国际人权条约统一汇报指导方针草案是改善缔约国汇报工作的重要工具。她的代表团赞成在帮助会员国履行它们的汇报义务和落实有关委员会的建议方面进一步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会员国的援助。

35. **Aydogdyev 先生** (土库曼斯坦) 说, 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土库曼斯坦政府的优先工作之一, 也为此在过去一年里通过了几项重大措施。2005 年 10 月, 人民委员会通过立法, 改善了国家的选举制度。政府明白保护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因此通过了一项总统令, 给了在土库曼斯坦居住了几年的 16 000 名邻国难民公民身份。

36. 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土库曼斯坦一贯奉行的政策让妇女有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平等权利。土库曼斯坦妇女联盟已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 目的是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 并为政府机构与有关国际组织交流互动建立机制。国家

民主与人权研究所就土库曼斯坦在其加入的各项人权公约中承担的国际义务向各政府机关提供咨询，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把个人的申诉提交给有关当局，让它们采取行动。

37. 今年较早时，国会成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领导起草立法以加强基本自由和人权。为了改善人权状况所做的工作包括通过法律，禁止用童工、通过法令确保公民的宗教权利。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了对话，并与该办事处的工作队就技术援助方案事宜进行了合作。

38. 不过，土库曼斯坦政府在人权领域采取的措施并没有得到公认，有几个会员国决定就土库曼斯坦的人权状况提出另一个决议草案。土库曼斯坦政府坚定地认为人权是不能够由外界强加于一国的，而针对某国的决议草案只会破坏可能合作的伙伴之间的信任，并使联合国人权机关政治化。建设民主社会，尊重人权，是土库曼斯坦政府的政治选择。在落实这些权利方面，政府欢迎各方给予任何支持和援助。只有通过对话、合作及接触，人权事业才能够在地方和全世界推动。

39. **Ansho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尼政府愿意参与建立一个更有效、不那么政治化的人权理事会。印尼代表团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动计划，并赞同高级专员的看法，即要应付当前人权方面的挑战需要国际社会齐心协力。

40. 在国家一级，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两条法律，分别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从而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另一个法律框架。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因此，在关注公民和文化权利的同时，也需要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

41. 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应当成为联合国的主要重点。虽然制定国家的战略发展计划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责任，发达国家作为全球伙伴有责任确保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人权、安全和发展有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印尼政府相信发展权促进社会正义和人权

及基本自由的享受，因此它期望发展权是未来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重点之一。推动发展权成为人权理事会的议程的组成部分将确保所有利益有关者能享受发展权。

42. **Alday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一直执行积极的人权政策，并且最近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如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说的，保护人权构成所有会员国的基本价值。因此，应尽力确保在联合国的工作中给予人权高度优先。自 2000 年以来，墨西哥就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因此在 2004 年 12 月提出全国人权方案。

43. 虽然最近的事件证实恐怖主义是一个严重问题，但各国义务保护其人民的人权的事实并不表示可以停止或侵犯在其管辖下的人的人权。尊重人权，并不是打击恐怖主义的障碍，反而是有效的工具。墨西哥代表团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一个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提出具体建议，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通过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包括在各国要求下，提供关于此种事项的技术援助。

44. 关于弱势群体，墨西哥已提出关于保护移徙者和残疾人的标准的提议。墨西哥代表团计划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提出关于这个题目的两个决议草案。由于歧视和排斥，移徙者的人权情况恶化，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的高级别对话将使国际社会有机会彻底审查这件事的各方面。

45. **Saeed 先生**（苏丹）强调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必须尊重文化和宗教的多元化。多边外交应指导任何人权改革措施，包括人权理事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应客观和负责任。尊重各国的主权和注意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事，以及注意公民和政治权利，都是极重要的。国际社会应通过措施，以处理侵犯人权情事。发展权、粮食权和享有尊严的权利是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需要适当机制来促进它们，包括技术合作。但是，技术合作应无政治偏见，同时应避免硬要接受国接受某种制度的做法。

46. 美国代表关于苏丹形势所作的发言完全违反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人权情况所作的发言，特别报告员自由地与苏丹当局对话以及自由地访问苏丹的监狱。该发言反映美国的立场，不是国际社会的立场。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苏丹政府未实行种族灭绝政策，美国在那时并未反对这个结论。苏丹政府承认，由于战争，确实存在人权问题，但已显示具有求得政治解决和帮助流离失所者真正的政治意志。

47. 美国没有资格发表关于侵犯人权情事的声明。它应邀请调查委员会访问关塔那摩湾，以便国际社会能看到正在发生什么以及采取适当措施。美国也应该对在伊拉克的阿布加里卜监狱发生的亵渎神圣信条的行为负责。

48. 加拿大是没有资格谈侵犯人权情事的另一个国家，它在批判此种事之前应先把它自己的事弄好。

49. **Kovalevsky 先生**（白俄罗斯）说，促进和保护人权已成为联合国改革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虽然在本组织的工作中此种权利已变得更突出，但维护它们的机制仍然未改变。白俄罗斯老早就赞成改进它，也老早就警告，人权委员会无法有效地运作或解决局部问题，因为该机构正在失去其原来任务的目的，并且以政治考虑、选择的办法和双重标准取代对话与合作。通过决议，谴责其人权情况并不比别国差的若干国家，同时准许其他国家犯下严重侵犯人权情事而不加以批评，已成例行公事。

50. 白俄罗斯反对针对某个国家的决议，这种决议摧毁就人权进行国际合作的基础，鼓励不信任和对抗而非对话与合作。由于按照定义是选择性的和出于政治动机，此种决议造成无法诚实地和公平地审查人权问题。忽视此种权利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依靠的事实，并且扩大一方面是政治和公民权利，另一方面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之间的对立。白俄罗斯因此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报告（A/60/36）中表示的看法，即必须给予合作和伙伴关系更大的作用。

51. 在许多国家包括被认为是发达的民主国家，种族上不容异己、仇外心理、贩运人口以及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集团的行动的增加，以及难民和移徙者不断恶化的处境，都引起人权关切事项。较少个别、较整体地看人权问题，能鼓励国家间的相互尊重和信任。白俄罗斯不接受一些国家对它的批评。2004年的选举和全民投票确认了人民支持总统的行动方案。独立国际观察员的在场证明选举过程是透明的。

52. 在本组织的人权改革已达到一个重要关头，必须有条理，强调结果而非速度。白俄罗斯赞成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工作组，以便考虑各种看法，特别是小的发展中国家的看法。除非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否则会员国不会支持或信任这个新机构，谈判就会拖很久。

53. 白俄罗斯很强烈地认为贩运人口摧毁成千上万的人的尊严，它已向会员国说明它提议在联合国支持下建立一个在二十一世纪制止奴役和贩运人口的全球伙伴关系。

54. **Gaspar Martins 先生**（安哥拉）说，本组织人权机构的特别程序对于客观地评估人权和确保国家和国际保护它们是很重要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证实了人权委员会必须升级：虽然国际人权公约已实现很多，但挑战仍然存在。如人权委员会关于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表示，必须在较广的框架——和平、发展和人权相互支援的框架——内了解国际公约珍视的人权。过分强调某些人权，同时牺牲其他人权将造成选择性的做法和双重标准。

55. 认识到国家本身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安哥拉已着手改革，以确保其立法的内容和执行符合它保证支持的国际人权标准，并且遵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报告的义务。它的宪法给予国际人权公约国内法的力量。安哥拉认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已通过一项全国减贫战略。

56. 有人批评人权委员会——有时候批评的正确——选择性做法、政治化和无效，而且重复第三委员会和

条约机构的一些工作。2005年首脑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和明白的指示，供采取行动。但是，为了成功，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任务持有者必须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相互了解。必须增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高级专员她自己鼓吹的从制定标准到执行的变革值得支持。

57.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充分保障人权是国家政策的基础，已载入委内瑞拉宪法。委内瑞拉已批准国际人权公约，并且已履行那些公约规定的提出报告义务。它已全面执行司法改革，加强基本的公共服务，以及促进就业，以消除贫穷、饥饿和社会排斥。

58. 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其报告之前，应给予各国对那些报告表示意见的机会。虽然这些特别报告员履行重要的职务，但必须根据客观和可靠的标准甄选他们，必须设法与各国对话与合作，而非个别和选择性的批评和惩罚。

59. 她重复秘书长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60/374），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方法，以及表示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她希望提请注意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的案件，因这个人是恐怖分子、被指控的劫持者和施酷刑者，他逃避委内瑞拉的司法，美利坚合众国拒绝引渡他。委内瑞拉政府认为，不仅从事恐怖行为的人犯下恐怖主义，那些窝藏恐怖分子的人也犯下恐怖主义。它还希望重申，必须明白区别恐怖行为以及民族抵抗外国占领、建立自决和维持和恢复主权的斗争。

60. **Belinga Eboutou 先生**（喀麦隆）说，必须将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发表的人权概念化为行动。第三委员会正在辩论如何对人权以及促进人权的结构有一致的看法。这个辩论强调个人是和平的根本和中心以及是发展的受益人。最近大会关于纪念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的决议提醒我们国际社会在第二次世

界大战后已开始整理人权，以便防止重复那次战争对人类和人的尊严的野蛮攻击。

61. 在《世界人权宣言》之后又通过了一些国际盟约和公约。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在犯下严重的侵犯人权情事，而且仍然有促进一项人权和某类人权同时危害其他人权以及为了其他目的利用人权的倾向。在人权宣言的文字和精神与日常生活的显示之间出现差距。

62. 现代社会的组成证明在2005年首脑会议上强调生命权和发展权这类问题是合理的。在人民挨饿，妇女因分娩而丧生，许多人因缺乏饮水和不识字而痛苦，未来世代将遭受同样的命运、除非采取行动时，是无法主张人权的。所有人权都是世界性的、不可分割的、相互有关的、相互依存的、而且相互支援的。

63.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成立人权理事会的提议，这个理事会必须发展一种包括一切人权的看法，尊重文化和文明的多元性。它吁请给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更多资源，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它还支持秘书长在其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A/60/353）中为该中心增加经费所作的呼吁，很多国家需要该中心提供援助。

64. 喀麦隆政府相信，联合国、其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可以合作重新制订关于人权的合作。为此目的，这个世界必须有民主政府，致力于法治和保障尊重人权，同时继续努力消除贫穷，贫穷是对人类尊严与和平的最严重威胁。

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

65. **La Yifan 先生**（中国）说，他可以一起处理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的发言，因这两国拥有类似的历史，它们对土著人民实行种族灭绝和掠夺土地，它们歧视少数民族和寻求庇护者。这两国轻视基本权利，它们往往对相关决议投下唯一两个反对票。新的类似做法已经出现，像减少公民自由以及警察的权力上升。现在美国甚至企图将使用酷刑合法化。中国重视

与这两国的建设性关系，而且认为它经得起坦白。它期望有一天这两国能在委员会上公开讨论它们自己的以及彼此的人权问题。

66. **Aksen 先生**（土耳其）说，希腊代表的发言都是不实的指控和歪曲。1974 年土耳其部队的干预是土族塞人被屠杀而引起的。自 1964 年初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就一直在塞浦路斯，因为在 1963 年底希族塞人强行除去伙伴政府，并且接管全国，迫使土族塞人住在飞地，土族塞人在飞地仍然遭受很多侵犯人权情事。1974 年，在 1960 年的协定下，土耳其以“保证国”身份干预，以防止希腊吞并塞浦路斯。

67. 2004 年，土族塞人压倒性地投票赞成安南的统一计划，希族塞人则大部分投票反对这个计划，也反对与土族塞人的伙伴关系。自那时起，在岛上希族塞人的处境改变了，希腊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但土族塞人仍然像以往那样孤立，尽管国际努力帮助他们以及秘书长呼吁合作，以期消除那些造成土族塞人孤立和妨碍他们发展的不必要的障碍（S/2004/437，第 93 段）。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土耳其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分发了一些建议，要求取消对该岛的一切限制，如 A/59/820 号文件所载。他期望国际社会支持土耳其塞浦路斯人民。

68. **Thandar 夫人**（缅甸），回答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的发言，她说，用缅甸的正式国名以外的名称提到缅甸，显示令人遗憾地缺乏尊重和灵敏。缅甸严格执行它是缔约国的一切联合国文献，而且正在朝民主迈进，在国民大会的 1 088 个代表中，633 个来自少数民族，超过 100 个代表来自在该国的许多武装组织。由于很难说服武装组织参加谈判，因此缅甸不接受对其国民大会的包容性程度的不合理批评。缅甸丝毫不是对该区域的威胁，它是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因素，绪方夫人曾说缅甸是宗教容忍的模范社会。至于加拿大关于强迫劳动的话，缅甸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以消除强迫劳动，并且正在努力维护其全体公民的基本人权。

69. **Gardashova 女士**（阿塞拜疆），答复亚美尼亚的发言以及在 A/C.3/60/5 号文件中分发的信，她说，亚美尼亚努力在“自决”的名义下掩饰其吞并阿塞拜疆领土的做法注定失败。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自称的分离政权已片面自阿塞拜疆分离，但是没有一个国家承认它，该区域永远是阿塞拜疆的一个组成部分。A/60/305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的数字不再反映实际情况，因为根据一项新法律，阿塞拜疆将给予被逐出亚美尼亚的 250 000 个阿塞拜疆难民公民资格。阿塞拜疆政府不接受亚美尼亚关于封锁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指控，因为国家不能封锁它自己的领土；相反地，亚美尼亚正在封锁阿塞拜疆，纳希切万与阿塞拜疆的其余地方完全断绝，除了航空，这危害在那里 50 000 个没有工作的人民，包括被迫离开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 1 400 个家庭。除了经由伊朗的道路联系——阿塞拜疆很感激伊朗的合作，摆脱封锁的唯一方法是政府补贴的穿梭航班。亚美尼亚在它的信中提到在没有先决条件、对亚美尼亚没有好处的情况下重新开放交通联系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想法，该建议需要进一步研讨。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在本届会议上提出重新开放从前的运输走廊的提议不应被忽视。亚美尼亚如果将其部队从使纳希切万与阿塞拜疆的其余地方联系的铁路沿线的四个地区撤出，将是建设性的做法。亚美尼亚拒绝阿塞拜疆救援队在其地震后帮忙，这不是积极的现象，因为在南部高加索的民主化和稳定，唯有在该区域所有国家愿意合作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70.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挑出一个国家或一群国家而使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做法。这种做法对她的国家来讲特别不公平，她的国家已加入的联合国公约比一些指控别国的国家多。美利坚合众国再也没有理由声称它维护人权，因为它同时在世界其他地方侵犯人权。

71. 回答加拿大代表的话，她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其国际义务，尤其是它已加入的那些公约规定的，她建议，应利用会议来拟订所有都能遵守的标准，而非对缺乏客观的报告提出争论。

72. **Schlosser 先生**（以色列）对于巴勒斯坦的发言与在前几次会议上的发言类似表示失望，尽管在该国已发生巨大的变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承担执行路线图中它的部分的责任，而不是说彷彿在巴勒斯坦方面没有恐怖主义和侵犯人权情事。沙龙总理和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在沙姆沙伊赫会议上作出对和平的承诺，接着沙龙先生勇敢地将所有部队和平民从加沙和西岸的一个地方撤出。现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解除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的武装，那些恐怖分子在过去五年对以色列目标发动了超过 26 000 次攻击。以色列寻求和平，加沙脱离接触是两个民族的机会之窗。如果巴勒斯坦人肯拒绝暴力和恐怖以及停止无帮助的话语，他们就能建立迈向合作与和平所需的气氛。

73.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答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遗憾对不肯屈服的一些国家提出陈规定型的人权指控，然后干涉其内政，以便建立一个指控者较喜欢的政权。美国以其“北韩人权法”以及任命一个北韩人权特使，目的在“改变”制度和使该国政府垮掉。美国敏于指控别人，却对自己骇人的人权记录沉默，这种记录包括占领一个独立国和屠杀其平民等行为。在美国，只有富人有特权。阿布加里卜只是事情的露头，美国应对

其严重侵犯人权感到后悔。澳大利亚也应停止采用双重标准以及发表挑衅的、专找毛病的发言。

74.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所作的各种评论都是基于指控和淫言，企图为它们自己的目的操纵人权标准。欧洲联盟将提出关于在安集延的事件的决议草案，因此必须澄清情况和说明确实发生什么。在 2005 年 5 月，几个武装组织攻击一个军事单位，从市监狱释放 500 个囚犯，并将他们武装起来；市行政当局的官员遭到攻击和被劫为人质；叛徒企图夺取安集延，政治动机是推翻乌兹别克斯坦的宪政政府。主管当局已进行的调查，获得该国议会以及由在该国工作的外交官组成的一个国际团体的监测，美国和欧洲各国不幸地不肯加入该国际团体，它们说它们喜欢一个国际调查，但国际调查将明白地违反不干涉主权国内政的原则。乌兹别克斯坦认为要求展开此一调查是不合理地对该国施压，这将把中亚推进混乱以及容许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利用该形势。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要扩大这个问题的任何企图将是对乌兹别克斯坦要建立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的努力的歧视。

下午 5 时 38 分散会